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255272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(一)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
(二)「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
(三)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鐵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民國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北區光武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91號)舉辦。

(二)民國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11號)舉辦。
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